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贵征补字〔2025〕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贵征预告〔2025〕2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以及三范社区下许组、永红组、上刘组、咀何组集体土地2.3842公顷（35.7630亩）。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乌沙路、南至清溪大道、西至金光路、北至沿江路。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至地块十三征收目的为经开区园区配套设施补短板（一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地块十四征收目的为池州经开区牧之路以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ZHKF-23、24）地块（集成电路创新研发创新平台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池州经开区牧之路以西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块十五征收目的为2024年经开区环卫基础设施提标升级建设项目建设的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2.3842公顷（35.7630亩），其中，农用地1.0104公顷（15.1560亩），含耕地0.2042公顷（3.0630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1.3738公顷（20.6070亩）。具体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位置	集体土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	江口街道江口社区	0.0996	0.0996	0.0129		
地块二	江口街道江口社区	0.1580	0.1302			0.0278
地块三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936	0.0936			
地块四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	0.0218	0.0218	0.0218		
地块五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	0.0464	0.0464	0.0036		
地块六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	0.0281	0.0256	0.0034		0.0025

地块 编号	位置	集体土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地块七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流坡社区	1.4945	0.3345	0.0053		1.1600
地块八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下许组	0.0145	0.0145	0.0145		
地块九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058	0.0046			0.0012
地块十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021	0.0016			0.0005
地块十一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上刘 组、永红组	0.0334	0.0044	0.0044		0.0290
地块十二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咀何组	0.1008	0.0675	0.0660		0.0333
地块十三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	0.0112	0.0112			
地块十四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流坡社区	0.1846	0.1549	0.0723		0.0297
地块十五	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下许组	0.0898				0.0898
合计		2.3842	1.0104	0.2042		1.3738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街道三范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4348元/亩。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由江口街道办事处委托安徽万达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评估单价为54500元/亩。

单位：元/亩

区域	所在 片区	补偿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江口街道 江口社区	II	农用地、未利用地	54348	21739	32609
		建设用地评估价	54500	21800	32700
江口街道 三范社区	II	农用地、未利用地	54348	21739	32609
		建设用地评估价	54500	21800	32700
池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流 坡社区	II	农用地、未利用地	54348	21739	32609
		建设用地评估价	54500	21800	32700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执行。

品种	分类	补偿标准
旱地	旱杂粮、油料	950 元/亩
林地	用材林	1500 元/亩

（三）农村村民住宅。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池政〔2024〕11号）的规定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3842公顷（35.7630亩），对被征收失去全部或者大部分土地（户内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且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范围，贵池区补贴对象享受缴费补贴的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我区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贴金额用以代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江口街道江口社区、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以及三范社区下许组、永红组、上刘组、咀何组范围内，采用政务公开栏及居务公开栏张贴方式进行公告，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网站（www.ahgc.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江口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流坡社区居委会（联系人：胡琳琳，电话：5207605）、江口街道办事处三范社区居委会（联系人：胡彬彬，电话：18905660889）、江口街道办事处江口社区居委会（联系人：吴奎，电话：19956671299）。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江口街道办事处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反馈，反馈地址为贵池区清溪大道695号（联系人：王志清，电话：2123351，邮编：247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反馈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江口街道办事处将于补偿安置公告批复下达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 年 9 月 26 日